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0-3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港航”）于2010年5月20日签署了协议，同意合资设立海峡快线船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合资公司的初期，合作双方按持股比例计划共投入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7,650万元，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投入7,350万元）建造两艘快速客滚船营运海口至海安航线。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企业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合作方：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海安港客运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汝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要业务：码头设施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租赁业务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湛国资改革[2009]271 号文、徐闻县人民政府徐府函[2009]216 号文关于成立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整合港航资源有关问题的批复精神，以属下原海安港务分公司、轮渡分公司经营性资产为资本于 2009 年 9 月在徐闻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海峡快线船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审批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

4、出资方式：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	现金	自有资金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470	49 %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	--	--

5、经营范围：海口—海安航线豪华快速客滚船的汽车、旅客、货物运输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注册登记时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条款

合资公司成立后，计划明年将投入海口—海安航线豪华快速客滚船 2 艘，采取两岸定点、定时、对等发班的运行方式进行营运。以后将根据企业经营和市场

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运力，不断提高企业的运输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2、投资金额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比例。徐闻港航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比例。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各自出资总额的 25%，其余部分根据项目开发的实际情况分批认缴，但不得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2) 公司与徐闻港航双方首期计划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建造两艘 30 车位，600 客位的快速客滚船，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出资 7650 万元；徐闻港航按持股比例 49%出资 7350 万元。

船舶投入不得迟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3、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公司委派 4 人；徐闻港航委派 3 人。董事长由公司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4、管理人员组成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理由徐闻港航推荐，副总经理由公司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推荐。另外，双方各派出一名财务人员。

5、违约条款

(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的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或不能按时开工建造船舶或船舶不能按时完工投产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 1 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付应缴出资额的 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 3 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 15%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在合同存续期内，任何一方有违本合同的行为时，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及赔偿损失，经其他方书面通知后，违约行为仍未改正的，违约方以其所持股本的 15%作为违约金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3)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股东损失；如属多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过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生效时间

协议自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了加强琼州海峡两岸合作，加快琼州海峡运力更新优化步伐，公司与徐闻港航发挥各自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对海安—海口豪华快速客滚船航线进行建设和经营。合资公司将提供差异化服务，以适应高端旅客对船舶的安全、快捷、舒适性等方面需求。此外，客滚船由于船舶性能提高，符合市场需求，将达到提高竞争能力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金及首期投入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存在风险

由于双方仅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尚未完成组建设立合资公司其他相关程序，合同与按合同双方需要拟定提交合资公司章程，以及合资公司审批注册核准各项手续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且，合资经营目的和实现，也有待于双方诚信合作，认真实施合资项目各项工作。此外，合资公司仍然面临着市场变动、船舶造价上涨、燃料油价格上涨等诸多经营风险。因此，双方拟组建设立的合资公司运行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经过可行性分析，合资公司在经营正常的情况下，第一期投入运营的2艘快速豪华客滚船预计可实现年营运收入10,797万元，净利润4,120万元，内部收益率33.1%，动态回收年限4.0年，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合资公司争取今年下半年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由于建造船舶周期等因素，因此合资公司对公司今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